

#### 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长鹰隧道东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长鹰隧道东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天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9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69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